关于推荐2021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

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的通知

有关高校、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展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优秀成果、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，鼓励更多高校和企业深入探索产学合作新模式、研究产学合作新机制、拓展产学合作新领域，进一步扩大和提升项目影响力，使项目成果惠及更大范围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4）》（教产专〔2021〕1号），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（以下简称“专家组”）决定启动2021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推荐范围**

2021年度优秀项目案例推荐范围为2018年第二批、2019年第一批、2019年第二批、2020年第一批立项且在2021年9月28日24:00前通过企业验收的项目（企业验收时间以平台为准）。

**二、推荐要求**

参与项目的高校按照通过企业验收项目数的10%（计算结果向上取整，不足10项的可推荐1项；各高校推荐基数可通过项目平台查看）进行推荐，项目类型不限。项目案例应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，突出产学合作的新理念、新模式、新成效，成果显著、影响力大、辐射面广，具有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。0

**三、案例遴选**

项目专家组对推荐的项目案例进行遴选，研究确定优秀项目案例名单。

**四、案例公布及展示**

优秀项目案例将在2021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对接会（以下简称“对接会”）上公布并进行表彰。

对接会期间将同期举办项目成果展，对入选的优秀项目案例择优进行集中展示推介。优秀项目案例还将通过项目平台、微信公众号、内刊、合作媒体等进行专题宣传报道。

**五、推荐方式**

请有关高校使用高校管理员账号通过项目平台（http://cxhz.hep.com.cn）完成项目案例推荐。

推荐时间：2021年9月29日—10月11日。

联系人：孙美玲，010-58581197；李爽，010-58581524。

附件：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案例推荐表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

2021年9月23日